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6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推选董事单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9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76,6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4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76,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11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8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节省费用，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宜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多年为公司服务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服务包括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审计总费用14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76,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4%；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对八达园林 4.5 亿担保变更授信银行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 4.5 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八达园林自身经营和融资的需要，现将“为八达园林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 4.5 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变更为“为八达园林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授信及担保额度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176,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 0.00%。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子公司银行授信中对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八达园林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3.5亿人民币和4.5亿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八达园林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此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分别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和2016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将满，根据八达园林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分别延长至各自担保期满为止。

表决情况： 同意 176,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维持其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浙江深华新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浙江深华新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为浙江深华新提供累计不超过 1 个亿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保期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176,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廖红兵 周俊波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 2016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